2026年《政风行风热线》栏目合同

甲方：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

电话：0512-57363218

传真：0512-57160191

乙方：昆山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前进中路409号

电话：0512-57912651

传真：0512-575091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招标编号为__JSZC-320583-SZSJ-T2026-0002__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关于2026年《政风行风热线》栏目，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为甲方在昆山市融媒体中心专设《政风行风热线》栏目。

（2）服务内容及标准：

1.乙方提供《政风行风热线》栏目的策划、编导、直播、主持、摄像、技术支持、后期制作等栏目保障；

2.栏目在昆山市融媒体中心专业全媒体演播室进行音频、视频直播；时长30分钟左右，每周一期，遇节假日暂停，年直播不低于35期；

3.栏目文稿策划撰写，符合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单位宣传导向；

4.直播栏目组工作人员应包含：融媒体主持1名、专业的导播1名、专业摄像1名、专业切换1名、后期人员1名、化妆师1名等（不得低于此最低人员配置）；

5.每期栏目预告推送在第一昆山APP发送，策划视频内容和文字内容，以及视频拍摄、制作、后期、审核等工作；

6.乙方须具备栏目正常播出的硬件和软件需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根据甲方要求和节目需要等安排其他事宜。

（3）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4）服务地点：昆山市融媒体中心。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采购文件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283660）。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付款步骤：甲方（市综指中心）应在合同完成签约后预付合同款项的70%，在2026年11月30日前再支付合同款项的20%，服务期结束且经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

2.账户信息：

名称：昆山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3MA209XXR06

地址、电话：昆山市前进中路409号 0512-57912651

开户行及账号：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305223001201500002749

开户银行行号：314305206650

数字人民币账号：002250105155695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五条 验收标准、服务要求

1.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履约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制作播发7日前，为编导/编辑提供栏目选题及内容，提供的相关的文字、视频、图片等资料，承诺内容真实、合法、不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若由此产生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2．甲方需更改或撤销栏目内容的，需提前7日向乙方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并增补新的内容，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方式告知和增补内容，乙方仍按照原方式发布，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3.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对栏目内容进行拍摄/采访。甲方指定杨晓岚为联系人，其联系方式为18012687103，以便配合乙方。

4.甲方可对最终的成片/成稿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栏目内容的策划、摄制，编排、制作，成片/成稿经过甲方和责任编辑审看合格后根据频道/版面总体编排要求安排栏目的播发。

2．乙方在甲方审看节目/版面时，应按照甲方意见对栏目内容进行修改，尽量实现甲方意图。

3.乙方确保栏目的播发时间相对准确，如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错、漏播/发现象，则乙方要以错、漏播/发的时间、时段长度/版面大小、次数为甲方作补偿播发。若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播发或按时播发，计作正常播发，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制作/提供的节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音频、文案、配乐、互动话题等）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5.节目内容不得含有损害国家荣誉、破坏民族团结、宣扬暴力、色情、封建迷信，或任何可能引发重大负面社会舆情、违背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其响应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2.合同约定的栏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时间超过1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将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在协议履行中提出解除协议，乙方已收取费用不再退还，若已收取费用少于乙方按工作量应当收取的费用，甲方应当按乙方工作量支付费用。若由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全权负责。

4.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需转让需经甲方同意方可。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因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栏目无法按约定播发的，不按违约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理，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出现第三人投诉、举报栏目内容等情况，乙方有权决定立即停播/发相关内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后续处理。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3. 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均可采用书面方式，经专人递送、传真、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服务送至本协议记载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4. 甲乙双方之联系资料如有更改，包括地址、电话、传真、银行资料、联系人员等，应在更改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暂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顺延，另一方不得追究其违约责任，不能履行义务一方有故意或过失的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和各执二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